

证券代码：874097

证券简称：恒利新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静先生提名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红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任命李红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王钊旭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静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李红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红亮，男，1982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年6月-2008年1月在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；2008年1月-2010年11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师助理；2010年12月-2011年7月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；2011年7月-2015年9月在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；2015年10月-2018年9月在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

秘书；2018年10月–2021年12月在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22年3月–2023年8月在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；2023年9月—2026年3月在华初精密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6年4月至今在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